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 45% 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根据公司规划和经营计划，中航新大洲申请股东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式为中航新大洲各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对中航新大洲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大洲投资本次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持有中航新大洲 45% 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新大洲投资股东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中航新大洲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介绍

1、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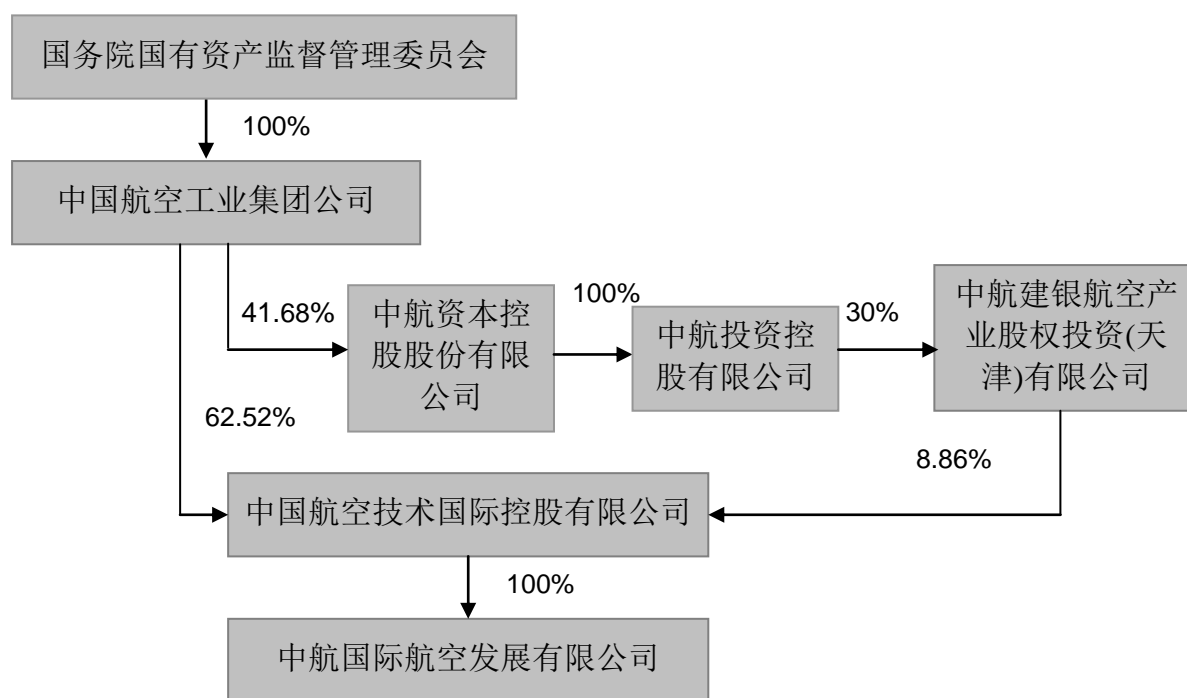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5005024925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南路495号4幢30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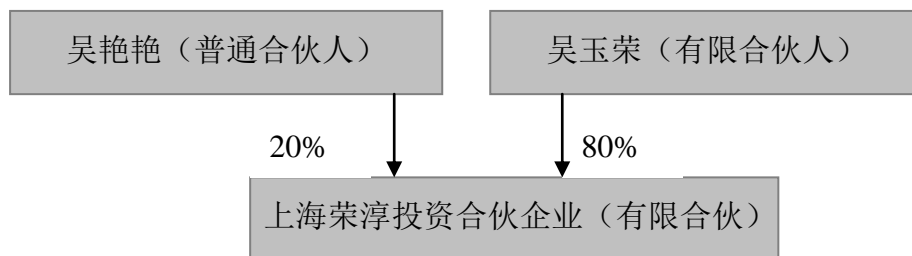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艳艳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3000058519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3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许彤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74126693P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主要股东：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5%、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45%、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中航新大洲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以租用方式使用的新厂房已于 2014 年 6 月末在北京顺义航空产业园建成，目前已取得 AS9100 认证以及客户特种工艺的临时授权，产品试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投入 16 个零件号的试制，并完成了 12 个零件号的试生产，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首件零部件的交付。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782,430.95	104,168,458.06
负债总额	2,794,362.21	4,179,409.53
股东权益	199,988,068.74	99,995,733.97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79.79	-6,685.44

四、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中航新大洲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9,000	45%	4,500	13,500	4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9,000	45%	4,500	13,500	45%
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	1,000	3,000	10%
合计	20,000	100%	10,000	30,000	100%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中航新大洲的经营计划，考虑其面临的潜在产能压力与试制及正式生产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能力的基本上作出的。此次增资有利于减轻中航新大洲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航空产业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六、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